

# 贺兰县人民政府

# 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贺兰县创建自治区校园治理达标 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专项督导检查的 通 报

各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全体责任督学近期对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公办）校园治理达标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督导检查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16名责任督学分为

六个片区，于6月25日至30日对全县32所中小学和28所公办幼儿园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。根据贺党教办〔2021〕1号文件精神，督导主要采取查看档案、现场询问的方式进行。通过督查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都能根据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部署，重视校园治理达标和示范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创建工作，积极推动工作进程，坚持自查自纠，不断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学校基本上都能依据校园治理达标和示范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考核的7方面49项指标，分工负责，责任到人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，有条不紊地开展创建工作，建立相关档案。

## **二、存在问题**

通过督查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创建工作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，督导组逐一进行了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学校（幼儿园）立即整改、限时销号。

### **（一）共性问题**

**1. 校园治理工作机制体制建立还不完善。**学校规章制度建立不全面，工作中还存在不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的情况，创建工作没有形成常态化。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工作机制运行方面有欠缺，党组织建设方面的资料缺少。幼儿园的基层党组织不健全。大多数学校未能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无内容，未能建立“三化”问题动态筛查机制。

**2. 完善校园治安防控机制没有完全建立。**多数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的保安年龄超过50岁，部分保安存在无证上岗情况。部分学校监控设备还存在死角。部分学校没有建立心理危机预防

和快速反应机制和学校、年级、班级预警防控体系。没有成立教师、学生申诉委员会。医教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结对医疗机构选派卫生健康指导员或副校长的的工作滞后。

**3. 档案不细化，资料不充实。**校园治理档案体系建设工作滞后，部分学校没有按要求及时建档。学校工作人员对创建指标不熟悉。学校在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缺少活动资料。多数学校、幼儿园没有邀请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（园）开展报告宣讲活动资料。

## **（二）个性问题**

### **1. 在健全学校党组织领导体制机制方面。**

六小、七小、八小、银光小学、兰光小学、立岗小学、潘昶昶小学完善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不达标，缺少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。七小、立岗小学双培双带工作机制不完善。

### **2. 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。**

一中初中部开展思政课的改革内容材料不足。八小、潘昶昶小学校长带头抓思政课、听课、讲课不够。四小、八小在干部选任、评优选先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等方面向思政课教师倾斜不足。景博中学、五小、德胜实验小学没有建立近视和肥胖学生跟踪档案。太阳城三幼在完善协调育人机制方面的资料不足。

### **3. 在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方面。**

一中初中部缺少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及领导班子述职考评。二小、四小、六小未完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内容。贺兰

四小在校园网络管理方面无检查记录。太阳城一幼、太阳城二幼、太阳城三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资料不足。二幼、六幼、十三幼、十四幼、十五幼未完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报告。

#### 4. 在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方面。

一幼、二幼、十幼、江南幼儿园至今未通过消防验收，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。一中初中部、三中、新渠小学、太阳城一幼校园监控达不到全覆盖。德胜二幼没有安装监控设备。江南幼儿园视频没有联网接入公安系统。新渠小学校园疏散演练活动开展不及时。金贵幼儿园防护栏高度不达标，存在安全隐患。保安对外来人员登记不规范。部分安全标识陈旧，没有及时更换。兰光幼儿园园内职工安全意识不强，保安服穿戴不够规范。四中、奥莱小学警校联动工作档案不全。太阳城二幼未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，无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记录。十二幼消防巡查工作流于形式，消防栓没有试压试水；疏散通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墙面、地面标志不够清晰。

#### 5. 在提升师生服务管理水平方面。

三小未建立复学学生分类施教制度和“三包三保”控辍保学制度。六幼、十三幼、十四幼、十五幼未健全心理疏导机制。

#### 6. 在完善保障体系方面。

二幼、六幼、十幼、十三幼、十四幼、十五幼在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方面不达标，没有健全安全工作清单和台账。四中、四小、奥莱小学未建立教代会制度，没有召开过教代会。二小、

六小、德胜实验小学思政课教师、心理健康教师和校医队伍没有达到保障标准。

### 三、督导建议

**1. 加快工作进度。**各学校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贺党教办〔2021〕1号文件通知要求，加快校园治理达标校的创建工作进度，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，查漏补缺，限时销号，补齐短板，各项管理机制常态化。

**2. 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在广大教职工、党员教师中开展广泛宣传，让所有师生都参与到校园治理达标校的创建工作中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要让创建指标细化、渗透到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，不能只停留在档案建设上，停留在纸面上。

**3. 加强检查指导。**教育体育局相关负责科室要对学校（幼儿园）管理人员开展指标的解读、培训，不定期下校检查指导创建工作，防止各学校在理解上走偏，执行上不实，影响全县创建工作。

**4. 加快问题整改。**责任督学已将存在的问题现场书面反馈给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对照问题立即整改，完善档案资料。整改情况请于7月11日前书面上报到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年7月8日

教育督导室